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84 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 2、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53.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等议案。

3、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20年11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情况说明

1、授予日：2020年11月26日

2、授予数量：253.00万股

3、授予人数：90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总数比例	占本计划公 告日股本总 额比例	备注
张津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0	9.52%	0.11%	暂缓授予
张学书	副总裁/总工程师	30.00	9.52%	0.11%	暂缓授予



念红	核心业务人员	2.00	0.63%	0.01%	暂缓授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0人）		253.00	80.32%	0.91%	
合计（93人）		315.00	100.00%	1.13%	

4、授予价格：9.99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3）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2019 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2019 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2019 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定的情况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 第 1-00189 号），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 9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2,53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认购款合计 25,274,7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3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2,744,7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80,456,476.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80,456,476.00 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55,151	22.76%	2,530,000		65,785,151	23.46%
高管锁定股	10,386,364	3.74%			10,386,364	3.70%
首发后限售股	52,700,787	18.96%			52,700,787	18.7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8,000	0.06%	2,530,000		2,698,000	0.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4,671,325	77.24%			214,671,325	76.54%
三、股份总数	277,926,476	100.00%	2,530,000		280,456,476	100.00%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280,456,476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993 元/股。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津伟先生及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张学书先生因实施《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的减持计划于 2020 年 7 月进行了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告编号：2020-003）、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告编号：2020-033）及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告编号：2020-052）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对张津伟先生、张学书先生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有关授予事宜。

除上述人员以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授予完成前		授予完成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5,712,343	20.05%	55,712,343	19.86%
刘新国	720,000	0.26%	720,000	0.26%



王平卫	6,127,000	2.20%	6,127,000	2.18%
欧学钢	324,000	0.12%	324,000	0.12%
汪芳淼	486,000	0.17%	486,000	0.17%
魏云峰	324,000	0.12%	324,000	0.12%
吴志华	180,000	0.06%	180,000	0.06%
陈海舟	405,000	0.15%	405,000	0.14%
合计持有股份	64,278,343	23.13%	64,278,343	22.92%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使公司业绩持续提升。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